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許佳惠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26

電子郵件：chhs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之學
雜費收費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15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之「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」附註7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修讀雙聯學位期間，若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則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。但若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，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，或辦理休退學者，不再予以退費。
- 三、承上，貴系(學位學程)如有學士班學生符合前述資格者，請協助轉知學生填寫退費雜費五分之一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5年11月27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、總務處出納組

國立中興大學